

## 112-2 校內轉介注意事項：

1. 請導師們目前先幫忙收集疑似身障生的資料與協助說服家長讓學生接受鑑定，並在 **111/12/28(三)**前繳交校內轉介表及**鑑定安置申請表**，特教組收到表件並完成統計疑似生名單後，將在 111/01/03~ 06 那周安排疑似生接受初篩測驗，**通過初篩分析、資料審核及網路提報後才算進入正式申請流程**，**112/01/18(三)**前繳交**學生戶口名簿、信封、學生基本資料、與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轉介表 100R、B 表輔導紀錄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其中，『B 表輔導紀錄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若來不及也可等 2 月開學時再送至學習中心(2/13 開學，2/17 前收件)。學習中心也會再提醒老師們需要備齊哪些文件。

◆因為下學期開學特教組同時要進行 9 年級特殊生的適性安置報名與 8 年級的鑑定證明申請、及校內疑似生鑑定，特教業務量較大，又有申請期限的考量，因此請導師們體諒，需要提前在上學期期末就繳交名單與表件，缺漏的表件也請導師盡量在 **2/17 前補齊**，特教組才能順利完成後續相關提報作業，才不會來不及送件，感謝您的配合。

2. 家長如果有疑慮，是有權利在鑑定的過程中隨時提出放棄鑑定，或鑑定結果出來後又聲明放棄特教服務的，所以說服家長，取得家長的合作真的很重要。
3. 若有醫療診斷證明會對鑑定報告更有說服力(國軍醫院或桃園療養院都有兒童心智科或兒童精神科)，疑似身心障礙的孩子，若能經由醫院診斷智力或其他病症，就可藉由專業的醫師跟家長說明，醫師又是學校之外的第三方公正角色，較能協助家長及早接受孩子的能力限制。只不過從醫院掛號到有診斷證明，可能需要跑醫院三趟以上，中間過程可能需要一兩個月的時間喔。

補充：龍潭附近的大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三峽恩主公)

看診科別名稱…兒童青少年心理門診、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門診、心智科

以上為補充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幫忙。~任何問題，歡迎來電共同討論，學習中心分機 614 ~

### ★一定要先繳交的資料★

**111/12/28(三)**

1. 鑑定安置申請表(請貼妥相片與簽名)\*(家長)
2. 武漢國中疑似身障生校內轉介表

**112/01/18(三)前**

3. 戶口名簿影本、學生基本資料、貼好 28 元郵票信封 2 份(請依範例填妥收件人與地址) \*(家長)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5. 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

(以下可等 2 月開學時繳交，2/17 前)

6. B 表輔導紀錄、兩種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6 個月以上)
7. 學生的聯絡簿、各科作業、習作或考卷(經批改未訂正、不可空白)、悔過書...
8. 健康紀錄、學習扶助前後測資料及成效評估、前一學期三次段考成績 PR 值、6 個月以上專輔紀錄資料(特教組可協助申請)
9. 其他相關量表
10. 其他資料(有則必附)
  - 身障手冊、醫院診斷證明或衡鑑報告
  - 用藥記錄(藥袋、藥名、功效、用量、時間)

## 武漢國中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校內提報轉介說明事項

各位導師您好：

學習中心即將進行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校內篩選工作，如果您任教的班級中有發現疑似特教需求之學生，可以先至輔導室與特教老師討論學生狀況，了解可以做哪些轉介前的介入，以及需要收集的資料。如果經過6個月的協助，學生狀況依然沒有改善，且取得家長同意後，就可考慮提報特殊生鑑定。另外，因事關學生隱私與權益，請老師能注意保密原則，謝謝！

(一) 因測驗成本及時間上的考量，建議您轉介學生時參考以下各點

1. 已有醫院診斷證明且家長監護人同意特教教師進行測驗評估者
2. 學科成就間有明顯差異（例如數學常考高分，而語文卻常常不及格）
3. 語文、數學成績明顯低落(ex 常是班上後15%)且半年課業補救後未見成效。
4. 情緒或行為與班上同學或一般同齡學童有很明顯的差異，在班級上的生活適應或人際互動方面有明顯困難者。

(二) 校內提報轉介 注意事項

1. ★★★ 學生轉介請務必事先與家長溝通聯繫，一定要取得監護人同意。★★★

2. 校內轉介提報，以7、8年級學生為主，9年級學生原則上不受理鑑定。(8下所有疑似生都要有醫院證明才能通過鑑定，所以建議盡量8上前完成鑑定)

3. 導師欲轉介疑似情緒障礙學生，請先與家長、專輔老師或其他任課老師討論，學校輔導室需進行認輔或社工、醫療等必要資源介入，轉介前介入至少一學期，且備有認輔紀錄(6個月以上)、一月至少一次的導師B表紀錄、介入輔導觀察紀錄表，並請家長至醫院就醫拿就醫診斷證明(精神科兒童青少年門診)。

4. 導師欲轉介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請先與班上各科老師討論個案學習表現狀況，轉介前介入至少半年以上(學生參加學習扶助或教師長時間個別指導)，且B表有寫課業輔導紀錄(至少3次)、介入輔導觀察記錄表至少6個月以上(每1~2個月紀錄一次)。另外請導師協助收集國英數的段考成績、作業單、聯絡簿...等，最近一年內經批改、未訂正且可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相關資料。(盡量呈現學生寫字與計算過程，避免都是選擇題或完全空白的作業單或考卷)

學生若有學習困難，需要收集的相關教學或輔導佐證資料

1. 請提供最近一年內經批改未訂正且可佐證學生困難之相關資料，右上角標明評量年月日，影印成A4大小，分科裝訂整理，謝謝。
2. 資料可佐證處，請以紅筆標記。
3. 盡量呈現學生寫字與計算過程，避免都是選擇題或完全空白的作業單或考卷

觀察記錄/輔導紀錄

聯絡簿(含週記)

練習單或其他相關作業

造句寫作或作文資料

經批改之未訂正平時測

驗卷及答案卷

經批改之未訂正定期評量試卷及答案卷

有計算過程之計算題

數學應用題之解題方式

聽寫考試簿(國中免附)

反省書、悔過書...等

